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统计局及非独立核算的直属事业单位
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湛江市统计法规检查
所、湛江市人口调查队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统计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成立于 1983 年，属于市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核算科、工业科（能源统计科）、投资和社会科技统计科、贸易和服务业统计科、农村和人口就业统计科、统计执法监督科 7 个科室，有三个非独立核算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湛江市统计法规检查所、湛江市人口调查队。

市委编办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3 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局实有机关公务员 30 名，后勤服务人员 4 名，直属 3 个事业单位实有在编人员 12 名，机关和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34 名；另有编外合同人员 3 名。

湛江市统计局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其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

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

1. 湛江市人口调查队：实施人口普查的专业技术类工作，实施湛江市人口测算、统计工作，实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实施湛江市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参与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执行情况考核”工作，承办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湛江市法规检查所：组织实施湛江市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受理统计违法举报，协助各级统计部门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实施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承办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研究和提出重大市情市力的普查计

划，研究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各类问题；实施全市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其他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检查和评估普查数据质量；指导各项普查的统计基础工作，对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开展咨询服务；承办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湛江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深化统计业务培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扎实推进湛江市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统计支撑。市统计局连续5年获评湛江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一等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继续办好统计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业务水平。

2. 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分析解读能力，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预警力度。

3. 持续加大统计法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氛围。加强全市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提升统计

执法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预计产出和效益：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次） ≥ 3 ，编印《统计月报》（期）=11，发布普查公告（份） ≥ 3 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度湛江市统计局年初整体收支预算数为1492.75万元，收入决算数1627.46万元，支出决算数1627.46万元，支出率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确保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组长负责筹划部署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副组长负责具体指导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组员负责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收到绩效自评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并成立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

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结合湛江市统计局职能，深入研究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设置符合统计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如回复数据咨询次数，撰写分析研究报告等指标，自评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均已按照计划完成。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26年5月30日前向湛江市财政局报送度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资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年，湛江市统计局紧紧围绕省统计局、湛江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湛江市统计局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综合评判湛江市统计局2025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103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各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市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次）：年初目标值 ≥ 3 ，实际完成值为 3 次；编印《统计月报》（期）：年初目标值=11，实际完成值为 11 期；编印《湛江统计年鉴》（份）：年初目标值=1，实际完成值为 1 份；发布普查公告（份）：年初目标值 ≥ 6 ，实际完成值为 7 份；支出率：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100%；调查任务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社区表》填报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 100%；人口普查完成及时率（%）：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人口普查知晓度：年初目标值为按要求发布，实际完成值为按要求发布；成立四农普筹备小组（个）：年初目标值=1，实际完成值为 1 个；开展四农普前期调研（次）：年初目标值 ≥ 3 ，实际完成值为 3 次；开展四农普前期筹备培训（次）：年初目标值 ≥ 1 ，实际完成值为 1 次；相关方投诉次数（次）：年初目标值 ≤ 10 个，实际完成值为 0 个；对农业统计开展数据核查（乡镇）：年初目标值 ≥ 20 ，实际完成值为 20 次；贸易服务业统计开展数据核查（家）：年初目标值 ≥ 50 ，实际完成值为 58 家；工业统计开展数据核查（家）：年初目标值 ≥ 40 ，实际完成值为 46 家；培训指导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市、区）关

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次）：年初目标值 ≥ 10 ，实际完成值为14次；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企业（家）：年初目标值 ≥ 20 ，实际完成值为24家；统计分析材料（篇次）：年初目标值 ≥ 30 ，实际完成值为33篇。

综上所述，2025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满分20分，效益指标满分20分，全部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计算得分40分。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5年度年初无结转结余，本级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1627.46万元，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7.4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满分5分，计算得分5分。

3. 预算编制（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号），部门绩效评估是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100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事前评估。2025年度新增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经费项目，已在2025年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并向财政部门提交评估报告。该项指标满分2分，计算得分2分。

4.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预算执行过程因人员增减变动等情况由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下达额度，我局相应进行支

出，不存在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全年执行率达到 100%。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计算得分 4 分。

（2）财务合规性。2025 年度我局修订了《湛江市统计局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计算得分 3 分。

5.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直属 3 个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预决算归口局机关统一管理）2025 年度预算和 2024 年度决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开。公开的预决算报告规范性已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系统审核予以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批复后随部门预算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开。我局 2025 年绩效自评材料按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6.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2025 年，我局制定《湛江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规定（试行）》，明确职责分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要求。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计算得分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2025 年，我局及时申报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可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2025 年，我局按规定制定项目经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及随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并按程序报批。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均为优。我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本单位内部管理，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有关政策或管理工作，对问题立行立改，持续加强绩效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计算得分 15 分。

7.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2025 年度我局均通过电子卖场程序进行采购，未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形。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制定《湛江市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2025 年我局没有收到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投诉事项。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2025 年，我局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计算得分 2.5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2025 年，我局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一是 2025 年我局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100%；二是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不填报预留比例，因我局无食堂，故不存在此类情况；三是我局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100%。三是电子卖场合同评价情况。2025 年我局电子卖场合同已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计算得分 2.5 分。

8.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一是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我局对办公室面积进行自查，无出现超标情况；二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2025 年我局不存在办公设备超过规定标准配置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 2025 年资产处置收益已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我局按照有关要求对资产清查盘点。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4) 数据质量。我局编制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制定了《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加强对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学习。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9.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5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我局日常公用经费 34.67 万元，2025 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3.98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小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对机构运转成本较好控制。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5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我局“三公”经费 4.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4.2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

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10. 加减分项

根据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感谢信》共 3 份，可加 3 分。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锚定整体工作方向，细化分解绩效任务与量化指标，厘清岗位职责与人员分工，保障各项事务稳步落地、高效开展；二是抓实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理顺目标设定、考核评价、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控体系；三是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充分调动人员自主学习积极性，持续夯实专业功底，全面提升综合履职素养。

（四）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指标划分不够细致精准，部分目标贴合实际工作不够紧密，统筹谋划仍有欠缺。

（五）改进措施

湛江市统计局将认真总结 2025 年项目资金使用和安排支出情况，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增强自身素质；立足统计工作实际优化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各项指标，精准贴合业务实情，提升目标设定科学性与实操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